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03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6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杨建中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屈宏和刘世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屈宏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建中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屈宏、刘世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屈宏、刘世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聘任屈宏、刘世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阅屈宏、刘世斌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屈宏、刘世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屈宏、刘世斌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聘请屈宏和刘世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屈宏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屈宏、刘世斌简历

屈宏,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重庆港运输生产部商务处主办、信息科科长,重庆港九龙坡公司货运科副科长,重庆港口实业总公司工贸公司经理,重庆港江北港埠公司调度室副主任,重庆港九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重庆港九期货经纪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重庆宝特曼生物高科技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国际货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世斌,男,苗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403厂职员,重庆奥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员,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其间借调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工作),重庆高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四级职员(副),重庆高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重庆北部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重庆两江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兼重庆两江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党工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新泰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仍简称"新疆协和")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114,498,105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8.3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于2019年1月27日期满,并于2019年1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新疆协和计划在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1,140,986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713,662股;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

2022年8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新疆协和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1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减持数量已过半,且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

2023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协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5日,新疆协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2,70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新疆协和合计减持了25,3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期间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协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498,105	8.35%	非公开发行取得:114,498,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协和	12,707,700	0.93%	2022/7/15 - 2023/1/15	集中竞价交易	5.04 - 6.99	82,009,026.32	未完成:1,005,962股	89,130,405	6.50%

注:上述减持期间,新疆协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707,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660,00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89,130,405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 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84,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84,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董事钟可祥先生、曾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4,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398,2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9,817,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2,926,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6,891,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4%。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817,339股。其中:同意票228,82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4%;反对票8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4%;弃权票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91,294股。其中:同意票35,901,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3173%;反对票8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2761%;弃权票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0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37,596.70万元, 总体投资进度为61.88%。

2、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 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 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分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投项目
2018年非公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1,900.18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020年可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3,060.69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专项账户及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